

沈丘县气象局文件

沈气发〔2023〕6号

沈丘县气象局关于印发 《2023年度沈丘县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气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现将《2023年度沈丘县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度沈丘县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全面依法履行气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规范气象行政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执法效能，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气象相关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以及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按照分级负责、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提高效能的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气象安全发展理念，推进气象依法行政，着重强化检查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努力实现我县气象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

沈丘县气象局结合实际，按照全面推进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统一部署，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根据《沈丘县气象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附件 1)、《沈丘县气象局 2023 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附件 2)，明确本单位年度执法工作重点内容、时间安排和任务分工，做好日常执法检查、巡查和随机抽查等常规工作，年底上报检查计划完成情况。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做到检查到位、建议到位、整改到位、

查处到位。

三、主要任务

1. 开展防雷安全隐患专项执法检查

全面梳理完善 2023 年防雷重点单位名录库，做到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全覆盖。

范围和对象：辖区内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

检查事项包括：雷电防护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情况；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定期检测制度执行情况；新(改、扩)建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竣工验收情况;预警信息接收情况。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

责任股室：防灾减灾股

2. 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检测活动抽查

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抽查。

范围和对象：在全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

检查事项包括：是否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检测活动；是否按照要求，使用我省统一的检测报告出具报告；检测质量情况。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河南省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监督检查规范》(QX/T402-2017)。

责任股室：防灾减灾股

3. 严格执法检查工作组

及时修订、动态更新发布“一单、两库、一细则”。通过河南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积极与应急管理、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和综合执法。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现场抽测等多种方式开展相关检查，运用随机抽查和单位自查两种手段实现“检查全覆盖”。

责任股室：防灾减灾股

4. 强化气象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沈丘县气象局应当加强对气象执法检查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和档案管理，健全完善执法台帐，做到执法检查有计划、有记录、有案卷、有总结。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树立气象部门的良好执法形象。

责任股室：防灾减灾股

5. 落实气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遵循合法、客观、全面的原则，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气象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主动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同时接

受社会监督，不断完善气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作出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决定前，要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执行气象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责任股室：防灾减灾股

6. 开展气象普法教育

全面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说理式执法，加强以案普法释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贯彻执行“谁服务谁普法”原则，将法治宣传教育寓于气象服务之中，形成全过程普法工作格局。

责任股室：防灾减灾股

四、检查安排

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实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全覆盖。检测资质单位抽查按照省气象局统一部署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将行政执法检查列入单位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对分管领域执法检查负责，并适时参加执法检查。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确定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将执法工作任务明确到人，确保年度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的顺利实施。对存在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执法检查行为的，要依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人员追究相关责任。

(二)精心组织，认真执行计划任务。要严格按照年度计划细化分解执法任务。执法人员在进行检查前,应当明确检查的项目、内容、方法和标准，准备必要的检查仪器及行政执

法文书；会同有关部门联合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检查。检查中，应当正确使用和填写行政执法文书。涉及专业性内容的，也可邀请相关专家参与，邀请专家进行现场检测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当场收缴罚款。

(三)定期分析通报，严格目标考核。建立执法检查分析制度，及时总结和宣传执法监督检查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将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纳入对相关股室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附件：1.沈丘县气象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
2.沈丘县气象局 2023 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1:

沈丘县气象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防雷安全检查	检测活动抽查	在全从事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沈丘县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定期检测开展情况	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沈丘县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附件 2:

沈丘县气象局 2023 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 (层 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抽查比例	实施抽查 时间段
1	检测活动抽查	是否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检测活动； 是否按照要求，使用我省统一的检测报告出具报告； 检测质量情况	沈丘县气象局	从事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	13	10%	2023 年 4 月至 12 月
2	防雷重点监管单位抽查	防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情况； 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定期检测制度执行情况	沈丘县气象局	易燃易爆危化等重点场所单位	结合实际确定，需包含境内所有危化企业	100%	2023 年 4 月至 12 月
				其它防雷重点单位	20	10%	